



管理程序

中国民用航空局飞行标准司

编 号:AP-129-FS-2016-001-R1

下发日期:2016年9月18日

外国公共航空运输承运人 运行评估管理程序

外国公共航空运输承运人 运行评估管理程序

1. 目的和依据

为加强对外国公共航空运输承运人(以下简称外国运营人)在我国境内运行的安全监管,建立安全生产评价机制,指导局方对其开展运行评估工作,依据《外国公共航空运输承运人运行合格审定规则》(CCAR-129),制定本管理程序。

2. 适用范围

本管理程序适用于 CCAR-129 部运行规范持有人和初始申请 CCAR-129 部运行规范的外国运营人。

3. 背景

近年来,在我国境内运行并取得 CCAR-129 部运行规范的外国运营人数量逐年增多,运输量持续增长。但是,外国运营人的运行水平参差不齐,部分运营人不安全事件频发,安全隐患突出。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七十五条中指出:“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建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信息库,如实记录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信息;对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向社会公告,并通报行业主管部门”。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在其《运行检查、核证和持续监督程序手册》(ICAO Doc8335)中也指出:“对外国运营人检查中如发现重大问题,所采取的纠正行动包括运营限制、飞行前或在维修基地的纠正行动、停飞和/或撤销其在该国领土的运营许可在内的行动取决

于国家规定”。

遵照中国民航相关法规和 ICAO 指导文件,中国民航通过建立对外国运营人运行评估管理程序和系统,以提升外国运营人在我国境内运行的安全水平。

4.参考资料

- a.《国际民用航空公约》及其附件
- b.《运行检查、核证和持续监督程序手册》(ICAO Doc8335)
- c.《民用航空安全信息管理规定》(CCAR-396)
- d.《外航不安全事件报告程序》(AC-396-AS-2010-04)
- e.《CCAR-129 部运行规范标准格式》(AC-129-001)
- f.《外国航空承运人飞机在中国境内的维修》(AC-129-002)
- g.《外国公共航空运输承运人审定及监督程序手册》
- h.《民用航空器事故征候》行业标准

5.总体原则

本管理程序是采用计分制的风险控制评估办法。当外国运营人安全水平降低,扣除分数达到一定分值时,局方对其采取相应的运行限制措施,作为对外国运营人在我国境内运行的安全警示,督促其提升安全水平。评估以国际民用航空公约及其附件,相关的中国民用航空法律、法规、规章为标准。

6.机构和职责

a.民航各地区管理局(以下简称各管理局)和各安全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各监管局)应当依据本管理程序收集外国运营人运

行有关数据，并提交到相应运行规范管理局（以下简称主管局）。

b. 主管局应当建立所辖外国运营人的运行评估档案，对各管理局和各监管局收集的数据进行分析和评估，实施评分工作，依据评估结果对所辖外国运营人采取运行限制措施，并及时向外国运营人及其所在国民航管理当局通知该外国运营人运行评分情况。外国运营人的 CCAR-129 部运行规范失效后，该评估档案应当长期保留。

7. 运行评估项目和分值

以下项目类别为评估分值标准和评估内容。主管局应当依据下表所列标准对外国运营人进行评估和计分。

项目类别	序号	项目内容	分值	说明
a. 发生不安全事件	1	飞行事故	-10	指在我国境内发生的外国运营人责任原因不安全事件，外国运营人应按照 CCAR-396 部和外航不安全事件报告程序的要求报送。若第 3 项和第 4 项条件同时满足，取第 3 项分值。
	2	严重事故征候	-4	
	3	连续十二个日历月内发生四起（含）以上一般事故征候	-4	
	4	连续十二个日历月内发生两起（含）以上的同类一般事故征候	-2	
b. 停机坪检查发现问题	5	拒绝局方实施停机坪检查	-4	各管理局和各监管局在完成停机坪检查后，应按 FSOP 的要求录入、评估并关闭发现的问题。
	6	不配合局方实施停机坪检查	-2	
	7	存在重大的安全问题	-2	
	8	采取整改措施后，连续六个日历月内存在同类安全问题	-1	
	9	相关证件、手册和其他文件弄虚作假	-4	

c. 航站检查发现问题	10	拒绝局方实施航站检查	-4	各管理局和各监管局完成航站检查后, 应按 FSOP 的要求录入、评估并关闭发现的问题。
	11	不配合局方航站检查	-2	
	12	存在重大的安全问题	-2	
	13	采取整改措施后, 连续六个日历月内存在同类安全问题	-1	
	14	相关证件、手册和其他文件弄虚作假	-4	
d. 外国运营人对局方的反馈	15	收到局方不安全事故通知后, 未按局方规定时间将调查情况向局方反馈并采取措施	-3	
	16	收到局方发现问题通知单后, 未按局方规定时间反馈并采取有效的整改措施	-2	
	17	外国运营人的联络人信息无效	-2	
e. 运行规范申请和遵守情况	18	申请资料弄虚作假	-5	
	19	未获得局方 CCAR-129 部运行规范批准, 在中国境内运行新航点	-4	
	20	使用未获得局方 CCAR-129 部运行规范批准的飞机在中国境内运行	-3	
	21	超出 CCAR-129 部运行规范批准的其他限制运行	-2	

f. 行政措施	22	不出席管理局的行政约见	-4	各管理局和各监管局对外国运营人采取行政措施, 应事先与主管局沟通, 并在完成后告知主管局。主管局负责对各管理局和监管局采取的行政措施进行分析评估和计分。
	23	因运行安全原因被局方行政处罚	-2	
	24	不配合局方行政处罚	-3	
	25	被局方执行行政强制措施	-3	
g. 运行安全投诉或举报	26	收到与外国运营人安全有关的投诉或举报, 并确认投诉或举报的情况属实	-1	主管局负责对确认的投诉和举报实施评估和计分。
	27	外国运营人未及时处理安全有关的投诉或举报, 排除安全隐患	-2	
h. 国际运行评估参考	28	外国运营人所在国被 ICAO 列入存在重大安全和安保关切的国家名单	-8	h 类项目仅适用于初始申请 CCAR-129 部运行规范的外国运营人。
	29	外国运营人所在国被列入美国 IASA 项目中的 II 类国家	-6	
	30	在欧盟航空安全清单中列为 A 类外国运营人	-6	
	31	在欧盟航空安全清单中列为 B 类外国运营人	-4	
i. 自然减分项目	32	运行总时间不超过一年, 或超过一年但全部公共航空运输飞行次数未达到一千架次	-6	i 类项目仅适用于初始申请 CCAR-129 部运行规范的外国运营人。

	33	首次运行国际航线	-2	
	34	运行中国境内的飞机总数少于三架	-6	
	35	运行中国境内的飞机至少有一架机龄超过十四年	-2	
	36	安全记录表明最近两年内发生过飞行事故	-4	
	37	曾经在最近两年内被撤销 CCAR-129 部运行规范	-6	

8. 计分规则

a. 外国运营人的起始分数为 0 分。主管局根据外国运营人基本情况和在中国运行的状况, 依据本管理程序第 7 节表格所列分值, 按照扣分项目所对应的事件逐次进行累计扣分。自最近一次扣分项目所对应的事件确认性质的日期算起, 其后每连续六个日历月为一个记分周期, 期间无扣分则在记分周期末自动加 2 分, 记分周期末如经主管局评估可视情再加 1 至 2 分, 直至外国运营人的分数回到 0 分。

b. 对于 a 至 g 类项目, 如果单一事件导致多个项目类别多个项目条款同时存在扣分条件时, 选取扣分最多的一个项目条款计分, 作为该外国运营人最终分值。

c. 对于初始申请 CCAR-129 部运行规范的外国运营人, 应按

照以下规则对 h 和 i 类项目分别计分,再对这两个类别分值累计,得到外国运营人最终分值。

(1)对于表格中 h 类项目,选取该类项目中扣分最多的项目条款计分,作为该类项目分值;

(2)对于表格中 i 类项目,选取各项目分值累计计分,作为该类项目分值。

9.运行限制措施

a.外国运营人分值在-12分及以下:对于持有 CCAR-129 部运行规范的外国运营人,主管局可以撤销其 CCAR-129 部运行规范;对于初始申请 CCAR-129 部运行规范的外国运营人,主管局可以不予批准其 CCAR-129 部运行规范。外国运营人由于分值累计被撤销 CCAR-129 部运行规范的,自撤销之日起一年后方可重新申请 CCAR-129 部运行规范。

b.外国运营人分值在-8分及以下:对于持有 CCAR-129 部运行规范的外国运营人,主管局可以减少其 CCAR-129 部运行规范中的飞机和目的地;对于初始申请 CCAR-129 部运行规范的外国运营人,主管局可以限制批准其 CCAR-129 部运行规范中的飞机和目的地。

c.外国运营人分值在-6分及以下:主管局可以赴外国运营人的主运营基地进行检查,根据检查情况重新评估、计分。

d.外国运营人分值在-4分及以下:对于持有 CCAR-129 部运行规范的外国运营人,主管局可以不予批准其新增 CCAR-129 部

运行规范中飞机和目的地；对于初始申请 CCAR-129 部运行规范的外国运营人，主管局可以限制批准其 CCAR-129 部运行规范中的飞机和目的地。

10.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航空运营人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航空运营人的运行评估工作，参照本管理程序执行。

11. 施行

本管理程序自下发之日起施行，2015 年 4 月 22 日公布的《外国公共航空运输承运人运行评估管理程序》(AP-129-FS-2015-01)同时废止。